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博物馆的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(现生生物标本)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(现生生物标本)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福州森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799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.4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，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福州森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1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采购政策扶持，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澄清函

我司参加的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(现生生物标本)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 YCT2026-ZXCG-F122)在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误将我司写成微型企业,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,我司属于小型企业,特作此澄清: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(深圳博物馆)的(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(现生生物标本)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(现生生物标本)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福州森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799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17.4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。

福州森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)签字:



2026年4月18日